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熊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熊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工作能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

熊希先生简历

熊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拓展部总监，兼任市场中心总监及奥莱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熊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包含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其中熊希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处于手续办理阶段）。熊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希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和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33,909,04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88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2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747,56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99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90,2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3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122,039,01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5	补充流动资金	28,43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8	信息化建设项目	34,907,853.23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3742709666699，截至2023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国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3050163742709666688，丙方监管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国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4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近日，公司赎回本金42,400万元，获得收益828,716.72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2,9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22,900	2.4600%	447,585.2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12,100	2.4600%	236,496.99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4,000	2.4600%	78,180.82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4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3,400	2.4600%	66,453.7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工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结合项目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苏州光工业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子公司项目资产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85.01	111,197.72
负债总额	89,626.69	84,776.98
净资产	24,858.32	26,420.74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49.25	18,523.80
净利润	1,161.58	-49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52	-525.50

此外，苏州光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光工业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项目正常建设和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需要，乐君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乐君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君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乐君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乐君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江雪微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江雪微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提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邮政编码：315100

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江雪微，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外贸部副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等职务。宁波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江雪微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需要，江雪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雪微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雪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江雪微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雪微女士离任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邱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邱斌，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体系部主任，现任第三届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书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主任，市场总监。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力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力韬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同时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徐力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5832846

传真：0574-65836111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徐力韬简历

徐力韬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英国肯特大学应用精算科学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乐惠国际子公司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准），建设年产1万吨城市精酿体验工厂。公司子公司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2,100万元，设立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准），建设年产0.5万吨城市精酿体验工厂。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长春市广惠中小学营养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比例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3,773.91	20.97%	变更前	2023年6月
			变更后	2025年6月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